

智使身體不受侵犯的女子，而是從容就死的貞節烈女。犧牲生命保全名節是女性的至高典範，表揚的目的不在揭發男性的暴行，而是鼓勵女性保全貞潔。女性最大的心理負擔便是一方面要權衡深植的貞操信念，而另一方面又要兼顧自己對男性的吸引力。強暴案的受害人如能幸運地保全生命，其證言常不被取信，情況極端不利。

作者在最後一章中呼籲重視強暴問題，應該進一步研究法律如何保護受害人，尤其性侵犯有多種方式，都使受害人蒙受嚴重的傷害，損及被害人的人權，各種性侵犯的罪犯都應科以重刑，以收嚇阻之效。在審判時，被強盜洗劫的人不須在法庭上證明他不願交錢給強盜，強暴的受害人何以定要以極力反抗來證明其「不願」？錢財是身外之物，一個不幸的女人在刀尖下奉出她的清白，難道比被搶的人在刀尖下交出鈔票來得輕鬆嗎？法律條文的修改必須摒除男性中心主義。強暴案與色情媒體有關，因此色情文學和影片應加管制，娼妓制度應予嚴禁。解決問題要從根本作起，不要一味將反常的警告壓力加諸女性，使女性生活於戒慎恐懼之中，永遠不得爭取自由、獨立和自信。女性自幼以不粗野為教育的方向，現在為了爭取男女平等，女性在劣勢下，首先應自幼在身心方面努力，要鍛鍊身體，學用武器，培養隨機應變的機智，練習反擊的技能。當然最迫切的是如何使女性避免生活於長期恐怖之中，這世界應使女性擁有免於恐懼的自由。

陳若璋所譯的「性+暴力II？」是該書在國內惟一的譯本，雖有少數譯名前後不一致的缺點（如頁八巴比倫和拜比倫同列），但譯筆流暢，頗能傳達原書題旨。雖略有刪節，但保留原著絕大部分的本來面目，值得向國內注意婦女問題、社會問題、犯罪問題、法律問題，尤其是強暴問題的同胞鄭重推薦。

強暴問題面面觀

光泰

「性+暴力II？」這本書，是屬於非小說類的社會問題的解剖。

強暴向來是電影及小說的熱門題材——「處女之泉」、「羅生門」，甚至被證實最賺錢的電影「教父」，一開始也是一位女兒被強暴的父親，不滿法律的解決方式，而求教於教父的私刑報復。

但是不管這些電影或小說，以及追溯到遠古的神話故事、聖經的記載，難道都是客觀而正確的嗎？

蘇珊·勃朗米勒却用另外一個角度——一個真實的、蒐集警方及法庭檔案，以及詢問受害人，綜合的以女性的立場的角度，寫了這本有關女性被強暴問題最詳實的著作。

近一年來，我對以社會問題為題材撰寫小說有着濃厚的興趣，也因此細讀此書，給了我很深的感觸。為什麼會有強暴問題？

第一當然是男女生理上的差異。

但是勃朗米勒認為錯誤的以男性主義為中心的文化傳統，也承擔了這個責任，勃朗米勒舉了個最淺顯的例子。

「在黃色刊物裏面，主人和奴隸的關係是最流行的素材——一個差不多一絲不掛的女奴，在她拿着皮鞭穿着皮靴的主人跟前，輕盈的跪下。從東方一個霸王宮禁中的女奴，到那些令人透不過氣的膚色微棕的『迷幻女郎』都是許多廉價刊物的時髦主題。這是我們文化傳承的一部分——這一切滿足了男性的自我，而毀滅了女性的自我，也把男女間健康的性關係破壞了。」

「女奴這兩個字，給人一個很香艷很刺激的感覺，這就是男人控制性生活的傳統，也就在這個傳統下，女性掙扎着。」

強姦犯是否有特殊的形象？

由於我們受到錯誤虛構小說及電影的影響，認為強姦犯一定是心理變態，有着奇怪而恐怖的外貌的，甚至有的被描寫性生活不正常，有着凶悍而霸道的母親或太太等等，實際上，「無論是聯邦調查局的報告，或者是別的社會問題研究都告訴我們，典型的強姦犯並不是特別奇怪的人，他只是一個有侵略性，喜歡向女人施暴的

男人。心理變態的強姦犯並非沒有，只不過他們是強姦犯中的例外而已。」

強暴問題的社會觀，因時代而不同，但是有一點是相同的，那就是偏差大男性主義的產物。

「中古世紀的社會仲裁者，認為可強暴是一種男子氣概的行爲。」

十九世界末葉英國有一名強姦犯曾連續分屍殺害五名妓女，但是男人則往往將這種行爲看作是「英雄」式的，「紐約書評」竟把這名罪犯描繪成「維多利亞時代的恐怖英雄」。

一名小說家麥肯勃在舊金山「紀事報」，稱這名兇手爲「我年輕時代心目中的大英雄，清除醉鬼婊子的殺手。」

由於這名兇手逍遙法外，甚至一般人連他名字都不知道，因此以「殺手傑克」稱之。

十年前美國也出現一個足以與「殺手傑克」比美的強暴「英雄」——波士頓殺人王，兇手姦殺了十三名女性之後被捕。這樁女性悲劇男性神話的謀殺案除被寫成小說及拍成電影「勾魂手」之外，滾石合唱團也因此唱紅了那首凌辱女性的「午夜浪子」。

勃朗米朗痛心疾首的指出：

「電影導演從來不曾對公眾負責，那些男性電影導演帶給公眾的只是他們主觀的個人概念，而藉着傳播的功能，將這個概念影響及我們的心態——尤其是成年男性的態度，他們是潛在的強暴者。諾曼梅勒（『夢靈秘史』作者），這位當今美國暢銷書的巨擘，竟然在大學生演講中指出：『小小的強暴行爲有益於男人的精神。』這些鼓勵英雄式強暴的文人，其愚蠢狂妄可想而知。」

暴行下的受害者又是怎麼的情況呢？

在古代只有自殺以保全她的貞潔名聲（這對女性是多麼不公平啊！）

現代雖然可訴諸法律，但是有時警方爲採證的詢問方式也不盡令人滿意。

勃朗米朗又舉出兩個令人啼笑皆非的證詞來：

「他們（警員）對身體上的細節太過於強調了，因此問我的問題不外乎，這是褪下褲子呢？還是直接掏出來？前後時間多久？什麼姿勢？我為什麼要『合作』？那人有沒有高潮？我有沒有？……」

「他們那時對我這個被強暴的十二歲女孩問些什麼，你或許猜都猜不到。他們問我這人是不是我的男朋友？有個警探問我那人的生殖器有多長——好像我還拿尺量過似的！當然啦！他們問得很技巧，像『那個工具有多長？』，我以為他們指的是那把刀子，事實上我的眼睛前前後後都盯着那把刀子，這刀的長度我倒真說得出來，怕的是警探又歪曲了我的解釋。」

本書並就法律、心理、戰爭（強姦婦女是戰勝國的一種戰利品），歷史各觀點研究強暴問題，同時對於現今女性如何防暴也做了一章的專述。

反對也好

丹 扉

我一直認為倡導新女性主義乃是天經地義之事，因為這年頭，樣樣都在講新，那麼，女性也來新一下，應該不是什麼怪事。

誰知我碰到不少朋友或陌生人，他們卻沒有我這份「胸襟」。例如有一天一羣男士就聚在一塊兒批評：「女性主義嘛，就女性主義，還來個什麼新！」

我個人覺得沒有一個「新」字反而顯得偏狹自大，彷彿有「唯女論」之嫌。加個「新」字，是讓女性有更新的認識、更新的領悟，以及負起更重大的義務與責任；是近情合理的新，不是囂張胡鬧的新，更不是專揀便宜單等享受特權的新。可惜一般人往往把它往後一方面推想。

其實，要作一名真正的新女性，只比以往更加辛苦。但若是辛苦能抹去若干痛苦，也就有了它的意義。